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由瑞凯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注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2025 年度 B 股权益分派将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振华重工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振华重工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根据《振华重工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3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87 元/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由瑞凯、朱晓怀、王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五）《关于审议〈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由瑞凯、朱晓怀、王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由瑞凯、朱晓怀、王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